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

3、经测算，预计减少 2023 年度净利润 1,481.01 万元。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为了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坏账损失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根据不断变化的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结构特征结合历史回款情况，对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同时根据客户群体的不同，将账龄组合进一步细分为销售产品客户和集成类客户。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新会计估计，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按照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

按照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来确定，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违约损失率	
	销售产品类	集成类
1年以内	2%	2%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及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账龄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在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变更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违约损失率	
	销售产品类	集成类
1年以内	5%	2%
1-2年	30%	10%
2-3年	50%	30%
3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以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销售产品类客户应收款项余额及账龄结构为基础进行测算，运用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对公司2023年度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对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报表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22,525.04	20,782.67	-1,74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95.49	8,856.84	261.35
	未分配利润	-11,680.33	-13,161.34	-1,481.01
利润表	信用减值损失	-1,427.94	-3,170.30	-1,742.36
	营业利润	-17,518.34	-19,260.70	-1,742.36
	利润总额	-17,509.65	-19,252.02	-1,742.36
	所得税	-2,712.14	-2,973.49	-261.35
	净利润	-14,797.52	-16,278.53	-1,481.01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

产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管理需求，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